

天安门城楼红墙粉刷服务采购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9-02-04F-2021-D-E04898/02）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采 购 文 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 请 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要求及技术规范	12
第四部分	具体项目需求	15
第五部分	附件---文件格式	16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16
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18
附件 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9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21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1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2
4-3、	营业执照副本	23
4-4、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从其规定）	23
4-5、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的从其规定）	23
4-6、	财务状况报告	23
4-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24
4-8、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4
4-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4-10、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24
4-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24
4-12、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26
4-13、	供应商企业财务制度	26
4-14、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26
4-15、	供应商业绩说明	26
附件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7
附件 6	服务方案（监理大纲）	27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附件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9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30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委托，对天安门城楼红墙粉刷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 项目编号：09-02-04F-2021-D-E04898/02

1.2 项目名称：天安门城楼红墙粉刷服务采购项目（监理）

1.3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4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招标文件暂停现场发售，本项目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1.5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1.6 供应商报送文件时间及截止时间：

报送文件时间：2021年4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胶装成册并密封（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1.7 磋商时间：2021年4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报送文件和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楼（庄胜广场办公楼西翼11层1115）会议室1。

1.9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代理 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楼（庄胜广场办公楼西翼 1111）

邮 编：100052

联 系 人：周培源、李濛濛、刘宇宸

联系电话方式：13261603719

邮 箱：15731118106@163.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1048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1.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部分~第七部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 2.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 2.2.1.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2.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 2.3.1.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 2.3.2. 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2.5. 报价费用，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6.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 2.7.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 2.7.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及装订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2.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7.3. 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2.7.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7.6.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

2.8.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磋商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2%。（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2.8.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1）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汇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2）无论是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将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或者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8.3. 未按第 2.8.1 和第 2.8.2 条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8.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8.5.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成交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3 份）并缴纳成交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2.8.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2.9. 响应文件递交

2.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2.10. 采购

2.10.1.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采购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打分。

2.10.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0.3. 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 2.1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0.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采购【2015】1289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

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0.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办法请见附表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0.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10.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采购【2015】1289号）的规定的除外。

- 2.10.11. 本项目总平均分排名第一的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10.12.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加盖采购人公章）。

- 2.10.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评审小组的综合评审意见和采购结果确认函出具采购报告。

2.11. 成交结果通知

2.11.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1.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2. 成交服务费

2.12.1.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电汇、现金、支票或者汇票。

2.12.2.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付清该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2.13. 质疑

2.13.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13.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14. 签订合同

2.1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要求及技术规范

(如本部分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 项目名称	天安门城楼红墙粉刷服务采购项目 (监理)
2. 项目编号	09-02-04F-2021-D-E04898/02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 东交民巷 44 号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 段敬亮 010-65118699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60000.00 元 注: 本项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3)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专业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师(员)”培训证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实施地点	北京市
7. 服务地点	北京市
8. 磋商文件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
11. 相关说明	<p>1、报价应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p> <p>2、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服务的总价。</p> <p>3、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p>
12. 无效响应条款	<p>1、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p> <p>2、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供应商未对分包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未按照“磋商文件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9、提供虚假的资料。</p> <p>10、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1、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服务周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4、项目完成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条件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除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p> <p>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p>

	<p>当提供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此办法,但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本项目中提供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并给予报价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2分,但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分值(本项目不适用)。</p> <p>3、本项目中提供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并给予报价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2分,但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分值(本项目不适用)。</p> <p>4、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5、信息安全认证 如要求采购货物需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p>
--	--

第四部分 具体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天安门城楼红墙粉刷服务采购项目（监理）

二、项目编号

09-02-04F-2021-D-E04898/02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四、工程内容

（1）天安门城台、东西红墙、观礼台及东西朝房粉刷全过程监理服务。

五、实现目标

合格。

六、采购范围

对上述天安门城台、东西红墙、观礼台及东西朝房粉刷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七、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第五部分 附件---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分包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 2、采购的服务报价为：总价人民币_____元。
- 3、如获成交，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6、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在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在_____（公司地址），在此特任命：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公司真实合法的代表，授予他/她代表并约束本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与贵方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的行为权力。

授权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委托代理人职务）

_____（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4、资质证书

说明：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4-5、团队人员证书

说明：

1、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2、现场专业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师(员)”培训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6、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无需重复提交）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7、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三证合一的无需重复提交）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8、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本单位 2019 或 202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4-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4-10、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4-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因此，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可以提供保质保量完成政府采购项目所必备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的相关证明材料。

4-12、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4、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或相关说明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15、供应商企业财务制度

（说明：供应商自行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制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6、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将按贵方规定签署相关费用支付协议（格式附后，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该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4-17、供应商业绩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相关类似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其他说明和资料是能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以附件的形式编写，附件和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件6 服务方案（监理大纲）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若不适用，无需提供）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适用，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适用）
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采购【2015】1289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6.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监理大纲 (50分)	<p>质量控制：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7 分； 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5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不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2 分； 没有得 0 分。</p>		0-7 分			
	<p>进度控制：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7 分； 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5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不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2 分； 没有得 0 分。</p>		0-7 分			
	<p>造价控制：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7 分； 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5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不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2 分； 没有得 0 分。</p>		0-7 分			
	<p>合同管理：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7 分； 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5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不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2 分； 没有得 0 分。</p>		0-7 分			
	<p>信息管理：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7 分； 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5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不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2 分； 没有得 0 分。</p>		0-7 分			
	<p>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8 分； 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5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不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2 分； 没有得 0 分。</p>		0-8 分			
	<p>组织协调：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6-7 分； 措施较为完整可行，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 3-5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弱，不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2 分； 没有得 0 分。</p>		0-7 分			
2	现场 监理 机构 人员 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高级(含)以上	5分		
		(5分)	中级(含)	3分		

	(30分)		中级(不含)以下	0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0分)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有一项得10分,最高得10分;	0-10分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15分)	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职称、学历相对较好。	11-15分			
			专业人员配备一般,人员工作经验、职称、学历相对一般	6-10分			
			专业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工作经验、职称、学历较差	1-5分			
没提供人员配置	0分						
3	企业监理业绩(10分)	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考察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0-10分			
4	监理费报价(10分)	监理费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0-10分			
总分合计				100分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委托方：

受托方：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提供监理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完成期限自 2021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监理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甲方在完成结算评审之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不适用）

- 1、乙方应当于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_%即（大写）____圆整（¥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乙方有义务检查清扫清运作业服务项目——地面作业清洗作业中使用的专业药剂等材料，使用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

12、乙方有义务在清扫清运作业服务项目——地面作业清洗作业期间全程进行监理，并留存数字图文资料，在每年监理工作完成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理总结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联络及项目管理。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0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

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